

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07 月 13 日,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同兴路 26 号 C1 栋 2 卡(东经:113° 26'22.89", 北纬:22° 40'45.78"),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物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木质、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如下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兴 冯伟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折盒 (PVC、PET、PP)	620.4 万个	620.4 万个
2	吸塑盒 (PVC、PET、PP)	696 万个	696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5 号）编制《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9]002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2、主要原材料详见表 3。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小压痕机	3 台	3 台	成型工序，用电，ML930
2	大压痕机	1 台	1 台	成型工序，用电，ML1100
3	切片机	1 台	1 台	裁切工序，用电，A-8504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永兴 冯永

4	折盒机	3 台	3 台	折盒工序，用电，AP-2/650
5	液压裁床	2 台	2 台	裁切工序，用电，YM-4L01
6	自动机械手裁床	1 台	1 台	裁切工序，用电，LK_80T
7	吸塑机	2 台	2 台	吸塑成型工序，用电，每台配有 1 台 20L 的冷水机，AF-2000PLC-5T
8	空压机	2 台	2 台	辅助生产设备，用电，APM-30A
9	圆筒机	1 台	1 台	成型工序，用电，A-160
10	折边机	2 台	2 台	折盒工序，用电，IJ-4050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VC卷材	45吨	45吨
2	PET卷材	45吨	45吨
3	PP卷材	45吨	45吨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对于吸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已落实。

（三）、噪声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峰 冯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协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9041801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对于吸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验收专家组签名：



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奥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3607001206	张启奥
	冯世伟	深圳市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2854406	冯世伟
参会 代表	周勇	中山市地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326981056	周勇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07526	张晃
	郑杰	广东佳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48287442	郑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奥 冯世伟